

甲、總說明

我國國民經濟，依憲法規定，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自政府遷臺以來，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國營事業均本著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之經營原則，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公共投資，低價供應能源，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維持物價穩定，其對經濟之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均足，具有不可磨滅之貢獻。

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景氣復甦遲緩，各主要工業國家經濟景氣仍然低迷，我國外貿成長隨之減緩，所幸政府積極辦理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增加公共投資，刺激國內需求，同時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投資意願，民間投資顯著回升，使國內經濟尚能穩定成長。

展望未來一年，預期國際經濟將逐步復甦，兩岸經貿間接往來益趨密切，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均有利於外貿之成長。因此，政府除繼續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外，更應加強科技研究，改善產業結構，加速技術升級，增強對外競爭能力；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加強國營事業經營企業化、國際化，提高經營績效；積極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增加國庫收入。

本（八十三）年度國營事業之事業計畫及其預算之編製，係配合本院施政方針辦理。在營業收支預算方面，隨國內經濟之成長，主要產銷營運項目之銷售營運量大多較上年度增加；在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方面，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編列預算2,34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81%，主要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開發、鋼鐵建設及電信設施等，以促進經濟發展；加強科技發展，編列預算9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7.88%，以提升品質與技術，增強市場競爭能力；本精簡用人原則，編列員額17萬7,204人，較上年度減少951人，以避免人事費用膨脹；又為加強環境保護，編列預算209億元，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此外，為加速推動國營事

甲2 總 說 明

業移轉民營目標，近年來均由主管機關編列有關預算積極辦理，本年度陸續編列出出售國庫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億 0,756萬餘股、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70 萬股、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億 1,773萬餘股、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億 1,340萬餘股及出售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轉投資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億 3,271萬餘股，故截至本年度終了時，預計將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單位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各國營事業預算，依預算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屬附屬單位預算，又依同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彙案編成綜計表，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本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並按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營業預算內容，彙編而成。

壹、事業計畫及收支方針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含原預計於上年度移轉民營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計二十七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直接經營者二十二單位，轉投資者五單位。二十七單位中，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三單位，包括直接經營事業中央銀行一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屬經濟部主管者，計十單位，包括直接經營事業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製鹽總廠、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屬財政部主管者，計八單位，包括直接經營事業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單位，及轉投資事業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屬交通部主管者，計五單位，包括直接經營事業郵政總局、電信總局、陽明海